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

(前稱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 授予有關延遲寄發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豁免

茲提述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度報告及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中國內地若干省市（包括但不限於福建，廣東及上海）最近升級實施嚴格的COVID-19預防、管控及隔離措施，導致寄運服務收到干擾，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仍未收訖若干貿易應收款之審核確認文件。為此，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核程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進一步延遲刊發。

#### 授出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及與之相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無論如何不超過四個月，向其股東寄發年度報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有關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年度報告的規定。

倘若在完成審核程序及刊發年度報告方面有任何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東凡**

中國廈門，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東凡先生，劉榮如先生及陳曉玲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劉俊廷先生及何建先生。